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持續關連交易： 2021 燃油供應協議

2021 燃油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 燃油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i)九洲能源公司(作為燃油供應商)分別與客輪公司、海通船務、海上觀光公司及九洲郵輪(作為燃油買方)訂立(A) 2020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柴油供應協議；(B) 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通船務柴油供應協議；(C) 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及(D) 2020九洲能源公司-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及(ii)九洲港加油站(作為燃油供應商)分別與海上觀光公司、九洲郵輪及九洲船員培訓中心(作為燃油買方)訂立(E) 2020九洲港加油站-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F) 2020九洲港加油站-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及(G) 2020九洲港加油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柴汽油供應協議，據此，九洲能源公司或九洲港加油站(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持續向相關燃油買方供應柴油及/或汽油，以營運燃油買方之客輪(上述(A)至(G)項統稱為「2020 燃油供應協議」)。

預期2020燃油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屆滿後持續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i)九洲能源公司(作為燃油供應商)分別與客輪公司、海通船務、海上觀光公司及九洲郵輪(作為燃油買方)訂立(AA) 2021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柴油供應協議；(BB) 2021九洲能源公司－海通船務柴油供應協議；(CC) 2021九洲能源公司－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及(DD) 2021九洲能源公司－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及(ii)九洲港加油站(作為燃油供應商)分別與客輪公司、海通船務、海上觀光公司、九洲郵輪及九洲船員培訓中心(作為燃油買方)訂立(EE) 2021九洲港加油站－客輪公司汽油供應協議；(FF) 2021九洲港加油站－海通船務汽油供應協議；(GG) 2021九洲港加油站－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HH) 2021九洲港加油站－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及(II) 2021九洲港加油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柴汽油供應協議，據此，九洲能源公司或九洲港加油站(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持續向各燃油買方供應柴油及／或汽油，以營運燃油買方之客輪(上述(AA)至(II)項統稱為「**2021燃油供應協議**」)。2021燃油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2020燃油供應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九洲能源公司、九洲港加油站、客輪公司、海通船務、海上觀光公司、九洲郵輪及九洲船員培訓中心各自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故此，2021燃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1燃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猶如一項交易。由於預期交易金額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2021燃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燃油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i)九洲能源公司(作為燃油供應商)分別與客輪公司、海通船務、海上觀光公司及九洲郵輪(作為燃油買方)訂立(A) 2020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柴油供應協議；(B) 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通船務柴油供應協議；(C) 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及(D) 2020九洲能源公司-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及(ii)九洲港加油站(作為燃油供應商)分別與海上觀光公司、九洲郵輪及九洲船員培訓中心(作為燃油買方)訂立(E) 2020九洲港加油站-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F) 2020九洲港加油站-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及(G) 2020九洲港加油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柴汽油供應協議，據此，九洲能源公司或九洲港加油站(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持續向相關燃油買方供應柴油及/或汽油，以營運燃油買方之客輪。

預期2020燃油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屆滿後持續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i)九洲能源公司(作為燃油供應商)分別與客輪公司、海通船務、海上觀光公司及九洲郵輪(作為燃油買方)訂立(AA) 2021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柴油供應協議；(BB) 2021九洲能源公司-海通船務柴油供應協議；(CC) 2021九洲能源公司-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及(DD) 2021九洲能源公司-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及(ii)九洲港加油站(作為燃油供應商)分別與客輪公司、海通船務、海上觀光公司、九洲郵輪及九洲船員培訓中心(作為燃油買方)訂立(EE) 2021九洲港加油站-客輪公司汽油供應協議；(FF) 2021九洲港加油站-海通船務汽油供應協議；(GG) 2021九洲港加油站-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HH) 2021九洲港加油站-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及(II) 2021九洲港加油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柴汽油供應協議，據此，九洲能源公司或九洲港加油站(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持續向各燃油買方供應柴油及/或汽油，以營運燃油買方之客輪。2021燃油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2020燃油供應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

就2021九洲港加油站－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而言：

- (i) 九洲港加油站(作為燃油供應商)；及
- (ii) 海上觀光公司(作為燃油買方)。

就2021九洲港加油站－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而言：

- (i) 九洲港加油站(作為燃油供應商)；及
- (ii) 九洲郵輪(作為燃油買方)。

就2021九洲港加油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柴汽油供應協議而言：

- (i) 九洲港加油站(作為燃油供應商)；及
- (ii) 九洲船員培訓中心(作為燃油買方)。

燃油供應商

九洲能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九洲公用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九洲港加油站於中國成立，由九洲公用擁有90%及九洲能源公司(由九洲公用全資擁有)擁有10%。九洲港加油站因此為九洲公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九洲公用由本集團擁有49%、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3%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九洲能源公司、九洲港加油站及九洲公用各自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九洲能源公司及九洲港加油站均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油貿易及分銷。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878,155,109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50%。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擁有九洲公用10%或以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九洲能源公司、九洲港加油站及九洲公用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燃油買方

客輪公司於中國成立，由本集團擁有49%、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3%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客輪公司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客輪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客輪服務及投資控股。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擁有客輪公司10%或以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客輪公司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海通船務於中國成立，由客輪公司擁有51%及九洲郵輪(由客輪公司全資擁有)擁有49%。海通船務因此為客輪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通船務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客輪服務。

海上觀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九洲郵輪及客輪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上觀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觀光客輪服務。

九洲郵輪於中國成立，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洲郵輪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客輪服務。

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於中國成立，由九洲郵輪擁有60%、珠海九洲控股間接擁有1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其為九洲郵輪及客輪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九洲船員培訓中心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船員培訓服務。

由於海通船務、海上觀光公司、九洲郵輪及九洲船員培訓中心為客輪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客輪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該等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供應品： 就2021柴油供應協議而言，九洲能源公司同意向相關燃油買方供應符合中國政府所頒佈質量標準之柴油。

就2021汽油供應協議而言，九洲港加油站同意向相關燃油買方供應符合中國政府所頒佈質量標準之汽油。

就2021柴汽油供應協議而言，九洲能源公司或九洲港加油站(如適用)同意向相關燃油買方供應符合中國政府所頒佈質量標準之柴油及汽油。

交付地點： 就2021柴油供應協議而言：

- (i) 九洲港碼頭；
- (ii) 香洲港碼頭；及
- (iii) 橫琴客運碼頭。

就2021柴汽油供應協議而言：

- (i) 九洲港碼頭；
- (ii) 橫琴客運碼頭；及
- (iii) 灣仔港碼頭。

價格及付款條款： 燃油買方就2021柴油供應協議及2021柴汽油供應協議項下所供應柴油之應付購買價將按中國政府根據國家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發佈之成品油調價通知單所載於有關時間之單日費率提供每公升人民幣0.20元折扣。

燃油買方就2021汽油供應協議項下所供應汽油之應付購買價將按中國政府根據國家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發佈之成品油調價通知單所載於有關時間之單日費率提供每公升人民幣0.10元折扣。

燃油買方就2021柴汽油供應協議項下所供應汽油之應付購買價將為中國政府根據國家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發佈之成品油調價通知單所載於有關時間之單日費率。

購買價乃經訂約方計及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2021燃油供應協議屬長期性質；(ii)根據2021燃油供應協議向相關燃油買方供應之柴油及／或汽油金額龐大；(iii)預期九洲能源公司或九洲港加油站與相關燃油買方合作帶來之長期裨益；及(iv)其他燃油供應商給予獨立客戶之價格及／或折扣相若。2021燃油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其他燃油供應商所收取價錢一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亦與提供予獨立公司客戶之條款及條件相若。

購買價由相關燃油買方按月結算並於次月之第二十五日(根據2021柴油供應協議)或第十日(根據2021柴汽油供應協議及2021汽油供應協議)前以人民幣支付予九洲能源公司或九洲港加油站(如適用)。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截至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止九個月	
燃油供應商	燃油買方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A)	九洲能源公司	客輪公司	19,213,183	23,857,072	27,139,779	9,572,032
(B)	九洲能源公司	海通船務	10,729,158	15,609,918	22,077,093	2,185,339
(C)	九洲能源公司	海上觀光公司	-	1,381,799	2,648,380	1,079,431
(D)	九洲能源公司	九洲郵輪	1,551,052	1,889,426	1,074,996	-
(E)	九洲港加油站	海上觀光公司	-	172,287	1,290,054	150,285
(F)	九洲港加油站	九洲郵輪	108,371	97,136	134,079	27,356
(G)	九洲港加油站	九洲船員培訓中心	30,909	41,232	27,053	12,106
			<u>31,632,673</u>	<u>43,048,870</u>	<u>54,391,434</u>	<u>13,026,549</u>
		總計：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2021燃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協議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AA) 2021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柴油供應協議	39,000,000
(BB) 2021九洲能源公司－海通船務柴油供應協議	10,000,000
(CC) 2021九洲能源公司－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	8,000,000
(DD) 2021九洲能源公司－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	60,000
(EE) 2021九洲港加油站－客輪公司汽油供應協議	120,000
(FF) 2021九洲港加油站－海通船務汽油供應協議	60,000
(GG) 2021九洲港加油站－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	2,300,000
(HH) 2021九洲港加油站－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	230,000
(II) 2021九洲港加油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柴汽油供應協議	<u>200,000</u>
	總計： <u>59,970,000</u>

在估算預期交易金額時，本公司已計及：

- (a) 燃油價格現行及預測未來趨勢；
- (b) 相關燃油買方之過往燃料消耗記錄；及
- (c) 相關燃油買方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客輪營運之估計燃料消耗量及15%額外調節額。

訂立2021燃油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供應燃油均於九洲能源公司及九洲港加油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021燃油供應協議乃由訂約方訂立，以向相關燃油買方提供穩定可靠之燃油供應來源作日常業務之用。此外，訂立2021燃油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燃油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2021燃油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開發及經營高爾夫球會、提供保理服務、提供河道整治設施及提供河道維護服務、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水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分類。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所解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2021燃油供應協議之各名訂約方均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故此，2021燃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1燃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猶如一項交易。由於預期交易金額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2021燃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及(ii)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副總經理，故彼等就批准2021燃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1燃油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經放棄表決。

釋義

「2020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柴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能源公司與客輪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能源公司向客輪公司供應柴油，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通船務柴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能源公司與海通船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能源公司向海通船務供應柴油，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20九洲能源公司－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能源公司與九洲郵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能源公司向九洲郵輪供應柴油及汽油，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20九洲能源公司－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能源公司與海上觀光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能源公司向海上觀光公司供應柴油及汽油，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20九洲港加油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柴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船員培訓中心供應柴油及汽油，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20九洲港加油站－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郵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郵輪供應柴油及汽油，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20九洲港加油站－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海上觀光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港加油站向海上觀光公司供應柴油及汽油，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21柴汽油供應協議」	指	2021九洲能源公司－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2021九洲能源公司－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2021九洲港加油站－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2021九洲港加油站－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及2021九洲港加油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柴汽油供應協議之統稱
「2021柴油供應協議」	指	2021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柴油供應協議及2021九洲能源公司－海通船務柴油供應協議之統稱
「2021汽油供應協議」	指	2021九洲港加油站－客輪公司汽油供應協議及2021九洲港加油站－海通船務汽油供應協議之統稱
「2021九洲能源公司－客輪公司柴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能源公司與客輪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能源公司向客輪公司供應柴油，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21九洲能源公司－海通船務柴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能源公司與海通船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能源公司向海通船務供應柴油，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21九洲能源公司－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能源公司與九洲郵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能源公司向九洲郵輪供應柴油及汽油，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21九洲能源公司－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能源公司與海上觀光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能源公司向海上觀光公司供應柴油及汽油，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21九洲港加油站－客輪公司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客輪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港加油站向客輪公司供應汽油，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21九洲港加油站－海通船務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海通船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港加油站向海通船務供應汽油，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21九洲港加油站－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柴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船員培訓中心供應柴油及汽油，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21九洲港加油站－九洲郵輪柴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郵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郵輪供應柴油及汽油，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21九洲港加油站－海上觀光公司柴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海上觀光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成品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港加油站向海上觀光公司供應柴油及汽油，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有關涵義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船務」	指	珠海經濟特區海通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第三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九洲船員培訓中心」	指	珠海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郵輪」	指	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能源公司」	指	珠海九洲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港加油站」	指	珠海九洲港加油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公用」	指	珠海九洲公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上觀光公司」	指	珠海市環珠澳海上觀光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